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苏州智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3D透气垫产品、3D凉席垫产品、3D透气床罩、3D透气枕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智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智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3D 透气垫产品、3D 凉席垫产品、3D 透气床罩、3D 透气枕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智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彬	联系人	俞彬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				
联系电话	15150401956	传真		邮政编码	215138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相发改投备[2018]159号		
项目代码	2018-320507-17-03-53820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床上用品制造 C177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 (万人民币)		预计投产日期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年产量）：

表 1-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成分 储存方式	备注
3D 网布	350 吨 10 吨	主要成分：涤纶 固态，室内堆放	供应商车辆运送
水性乳液	3 吨 1 吨	主要成分：水性聚氨酯 液态，100kg 桶装	供应商车辆运送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性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乳液	分子链子含有亲水性链段的聚氨酯聚体分散在水中形成的聚氨酯乳液，固含量 40%。具有极佳的成膜特性，化学稳定性良好，加热或常温挥发水分即可固化成膜，成膜过程中水分挥发，产品成分单一。	不燃	无毒

主要设备：

表 1-3 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小型空压机		1	
2	小型绗缝机		2	
3	电烘箱		2	
4	缝纫机		8	
5	裁剪机		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5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200000	燃气 (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360	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无需预处理	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名称：苏州智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3D 透气垫产品、3D 凉席垫产品、3D 透气床罩、3D 透气枕头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智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情况：苏州智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租用苏州博之远实业有限公司车间 25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职工定员 15 人，白班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周边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拟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简况见附图 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3D 凉席垫产品	10000 片	2400 小时
		3D 透气床罩	5000 套	
		3D 透气枕头	10000 只	
		3D 透气垫产品	50000 片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 100m ²	原料摆放区
	成品仓库	占地 100m ²	产品摆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新鲜水耗量450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200000KWh/a	当地电网，已有，供电设施完善
	绿化	依托租赁方	隔声、降噪，美化环境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360t/a，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	50m ²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及时清运	新建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所规定鼓励、淘汰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用地符合黄埭镇土地利用规划。

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1.2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床上用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没有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委托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利用。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1.2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7、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距离阳澄西湖 15.9km，在阳澄湖准保护区内，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准保护区禁止建设对水质有污染的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建材等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建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

8、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7 月）中红线区域范围明确了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为“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已建工业厂房和潘阳工业园区规划用地）。”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100m，不在红线管控区，因此符合规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租用苏州博之远实业有限公司车间 2500 平方米，该车间现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边环境: 苏州智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 厂界周围情况: 东面: 厂房; 南面: 厂房、河道; 西面: 厂房、永升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北面: 春申路。

地质、地貌:

项目厂址所在的区域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 四周地势平坦, 河道纵横, 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 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 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 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 平均低耐力为 15t/m^2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地势西高东低, 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水文:

本区域属太湖水系, 紧邻长江, 主要河流有胜岸港、黄埭荡、元和塘、蠡塘河、北河泾和阳澄西湖等。

元和塘河道起于苏州齐门, 经吴县北流, 至吴塔以南入境, 在启南以东折向东北, 过南湖荡东缘, 汇辛安塘, 穿张家港, 止于南门外护城河。相城区境内河长 19 km, 底宽 15~60m 不等。元和塘为低平原区调节水量的重要河道, 也是苏州的水路交通要道。该河正常流向为由北向南, 元和塘断面面积约 95m^2 , 枯水期流量为 $4.52\text{m}^3/\text{s}$, 流速为 0.0476m/s 。

蠡塘河为 6 级航道, 南北走向的支流宽约 20~30 m, 河流的高低水位相差不大。

北河泾全长 7.4 公里, 东西流向, 西与元和塘相连, 东接阳澄西湖, 在阳澄湖入口处建有控制水闸。

阳澄湖位于太湖东北 15 公里, 是苏州市境内除太湖外的最大淡水湖泊, 整个湖面属昆山、苏州, 总面积 118.9 平方公里。分西湖、中湖、东湖。阳澄湖功能区排序为饮用、渔业, 近期为 III 类水, 远期为 II 类水。

气候气象:

相城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 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 雨水丰沛, 日照充

足，无霜期长，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润温，干温冷暖，四季分明。春季冷暖多变，夏季炎热多雨，秋天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昼长夜短，盛行东南风，冬季日短夜长，常刮西北风。

全年无霜期长，年均均为 235~244 天（北部—南部，下同）。

气温：最冷月为一月，月平均气温 2.9~3.3℃，最热月为七月，月平均气温 28.1~28.5℃。年平均气温为 15.7~15.9℃。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1953 年)，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1996 年)。历史最高温度 38.8℃(1978 年 7 月 7 日)，历史最低温度 -8.7℃(1969 年 2 月 6 日)。

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005~2179 小时，历年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 小时，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 小时，日照率为 40%。

雨量：年平均降水量为 1025~1129.9 毫米，降水日 133.9 天。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 (1960 年)，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1978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 mm(1960 年 6 月 4 日)，年最多雨日有 149mm(1957 年)。多雨期为 4—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8%。全年有五个相对多雨期：清明—立夏为桃花雨；芒种—小暑为黄梅雨，处暑雨，台风雨；秋风间秋雨。冬季最少，占全年降水量的 15%左右。

年平均气压 1016.6hpa

月平均最高气压 1018.8hpa

月平均最低气压 1014.3hpa

年平均风速 2.7m/s

历年全年主导风向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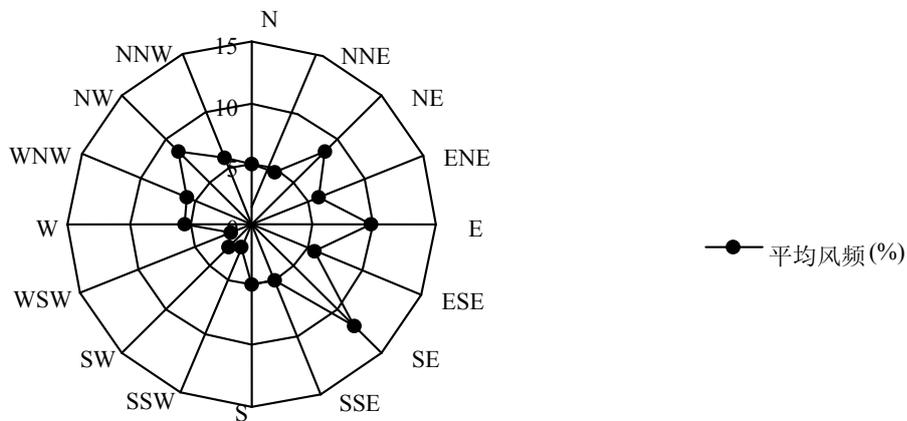


图 2.1-1 相城区近五年风频玫瑰图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等），浮叶植物（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主要的底栖动物有环节动物（水栖寡毛类和蛭类），竹节动物（蟹、虾等），软体动物（田螺、河蚬和棱螺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几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相城区位于苏州市区北部，2001年2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吴县市，分设吴中区、相城区。相城区人民政府驻元和街道。截止2014年，相城区下辖6个街道：元和街道、太平街道、黄桥街道、北桥街道、漕湖街道、北河泾街道，4个镇：望亭镇、黄埭镇、渭塘镇、阳澄湖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旅游度假区和1个高铁新城，总面积496平方公里。截至2017年底，全区常住人口73.5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1.74万人。全区户籍人口42.45万人。相城因春秋吴国大臣伍子胥在阳澄湖畔“相土尝水，象天法地”、“相其他，欲筑城于斯”而得名。相城区现已形成机械、电子、建材、纺织、化工、农产品加工等10多个大类的工业体系。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和光电一体化等新兴支柱产业正在崛起。相城区已经建成了14个园区、开发区，为中外投资者打造了新的投资载体。2017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13.82亿元，同比增长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86.11亿元，比上年增长2.1%，实现工业总产值1537.03亿元。截至2017年底，上市公司总数达7家，累计募集资金61.31亿元。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5家，累计达24家。全年新增债券融资11.80亿元。年末全区证券机构托管市值总额136.82亿元，各类证券交易额662.10亿元。

2017年，全区新建中小学、幼儿园5所，改扩建2所，新增学位8100个。年末全区有独立建制公办中小学34所，在校中小學生61425人，独立建制幼儿园18所，在园幼儿16972人。全年教育装备投入6498万元，国家信息化标准达标率为92%。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100%。年末，全区拥有省特级教师22名，“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3名，苏州市学科带头人142名，阳澄湖教育人才47名，区中青年学科带头人382名。2017年末，全区共有文化馆1个、文化站10个、公共图书馆14个、博物馆2个。全区共有1个国家级（阳澄湖数字文创园）、1个省级（阳澄湖数字文创园）和3个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阳澄湖数字文创园、婚纱城、元和文创园），全年文化创意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19.84亿元，比上年增长27.5%。

黄埭镇位于相城区西部，西临太湖，北接锡山市。京沪铁路、312国道、京杭大运河贯穿全境。镇区行政规划面积37.6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8万亩，有19个行政村，4万余人口。镇内建有日供水8000多吨的自来水厂，水源取自太湖湖心。望亭发电厂具备120万千瓦/小时发电能力，镇内设11万伏双路变电站一座，供应全镇用电。镇内

设专用排污管道直接通往规划中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 3000 吨。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拥有优越地理位置和良好投资环境的望亭，在经济方面的独特优势和巨大潜力正在日益显示出来。引进外资累计金额达 3.5 亿美元。目前已有来自台、港、澳、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外资企业近 60 家，吸引 100 余家个私企业，投资金额达 2.5 亿人民币。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为100%。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Ⅱ类断面的比例为22.0%，Ⅲ类为52.0%，Ⅳ类为24.0%，Ⅴ类为2.0%，无劣Ⅴ类断面。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4微克/立方米、48微克/立方米、66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和173微克/立方米。除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达标外，其余三项污染物均未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总体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为一级（好），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达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4、生态环境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古宫幼儿园	东北	800	约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古宫新村	东北	850	1568 户	
水环境	西塘河	东	约 11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黄花泾(纳污河道)	南	约 250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 准
生态环境	西塘河（相城区）清 水通道维护区	东	1100m	二级管控 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均值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mu\text{g}/\text{m}^3$	
	一小时均值	500 $\mu\text{g}/\text{m}^3$	
NO ₂	年均值	40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0 $\mu\text{g}/\text{m}^3$	
	一小时均值	20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年均值	70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150 $\mu\text{g}/\text{m}^3$	

4.1.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单位：mg/L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依据
IV类标准限值	30	60	6	1.5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标准

4.1.3 区域噪声标准:

本项目区域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其噪声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4-3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表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

4.2 排放标准

4.2.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总排放口执行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COD、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07未列入项目(pH和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00	mg/L
		SS	100	mg/L
		NH ₃ -N	25	mg/L
		TP	2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	COD	50	mg/L
		NH ₃ -N	5(8)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物质名称	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VOCs	15m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4.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具体见表4-6。

表 4-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及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因子: COD、SS、氨氮、TP;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办法”对COD、NH₃-N、SO₂、NO_x实施总量控制。其中COD、氨氮为总量控制因子, SS、TP为考核因子。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08	0	0.108	0.018
	SS	0.036	0	0.036	0.0036
	氨氮	0.009	0	0.009	0.0018
	TP	0.00072	0	0.00072	0.0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12	12	0	
	生活垃圾	4.5	4.5	0	

(3) 总量平衡途径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因子COD、SS、NH₃-N、TP排放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国家及地方控制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指标排放, 不需要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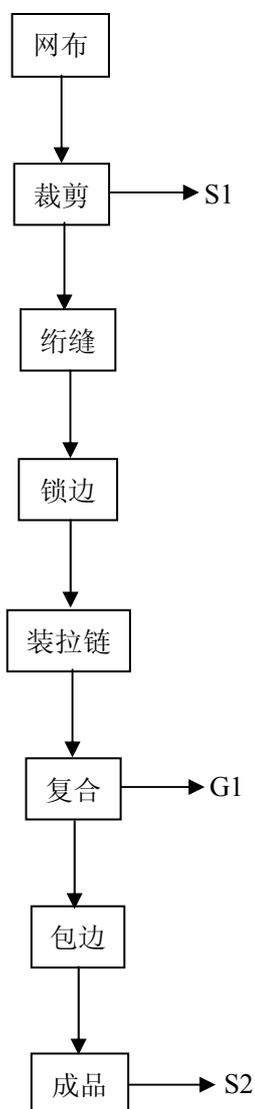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原料——外购网布；

裁剪——通过裁剪机对原料网布裁剪成需要的规格尺寸以待加工，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绗缝——通过绗缝机对原料网布进行绗缝加工，使外层织物与内芯之间贴紧固定，将外层织物与内芯以并排直线或装饰图案式地缝合（包括缝编）；

锁边——产品通过缝纫机进行锁边；

装拉链——通过缝纫机将拉链安装到产品上；

复合——将水性乳液涂覆于面料表面，通过电烘箱加热，与底布进行复合，使之成为一体。复合工艺操作温度为 120℃左右，水性乳液中的聚氨酯预聚体在该温度下因水分烘干，靠分子内极性基团产生内聚力和粘附力固化成型。此工序将产生少量复合废气 G1；

包边——利用裁剪好的布料通过缝纫机对产品边缘进行包边；

成品——对产品进行包装后便可出货，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 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绗缝机、缝纫机、裁剪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 平均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100 升, 以 300 天计, 则年用水量为 450t, 生活污水排放量以每人每天 80 升计, 则排放量为 360t/a, 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尾水汇入黄花泾。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析见下表。

表 5-1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类型及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360	pH	6~9		---	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	300	0.108		
			SS	100	0.036		
			NH ₃ -N	25	0.009		
			TP	2	0.0007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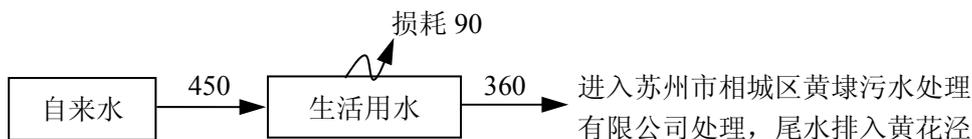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和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复合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由于水性乳液加热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 水性乳液在加热复合过程中, 温度在 120℃ 条件下, 挥发份含量应 ≤ 0.6%, 本项目年使用水性乳液 2t/a, 产生的废气量约 0.012t/a, 在车间内通过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其排放量约为 0.012t/a。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和具体产生状况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1	复合	VOCs	0.012	2500	1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绗缝机、缝纫机、裁剪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5-4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 (A)	防治方案
缝纫机	2	7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缝纫机	8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裁剪机	2	80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0~25dB (A) 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 废边角料：来源于裁剪工序，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出售；

(2)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成品工序，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出售；

(3)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范围	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剪	固态	布料	10	√	/	试行中二 (一) (2)	试行中三 (一) 表一 D1 和表二 Q1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布料	2	√	/	试行中二 (一) (2)	试行中三 (一) 表一 D1 和表二 Q2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4.5	√	/	试行中二 (一) (4)	试行中三 (一) 表一 D1 和表二 Q1

①：固体废物范围中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根据上表判定依据范围列，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属于“二（一）”但不在“二（二）”范围内的副产物，因此属于固体废物；

②：根据废物的作业方式和原因进行判断：根据表一所列作业方式和表二所列原因进行判断。如果一个物质、物品或材料必须以表一中列出的作业方式进行处理，并

且满足表二中列出的一个或多个原因，可判断为固体废物。表一与表二必须结合使用，不能单独用于固体废物的鉴别。根据上表判定依据列，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废危险废物属性鉴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裁剪	固态	布料	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一般固废	86	1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布料		/	一般固废	86	2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生活垃圾	99	4.5

4.4 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处置去向具体见表5-5。

表 5-5 固废排放及治理方案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2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4.5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 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VOCs	/	0.012	/	/	0.012	大气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360	300	0.108	300	0.108	排入苏 州市相 城区黄 埭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集中处 理
		SS		100	0.036	100	0.036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总磷		2	0.00072	2	0.00072	
电和射 离电辐 磁射辐	无							
固体 废弃物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12	12	0	0	外售综 合利用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部 门收集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绗缝机、缝纫机、裁剪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经过一定的防振降噪的工程措施后，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拟建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严格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按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区内绿化良好，植被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对区域生态影响不显著。</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租用苏州博之远实业有限公司 2500 平方米的已建车间,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9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约为 0.012t/a。

为了较为准确了解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模式)进行了简单的预测。

预测公式如下:

$$C = \left(\frac{Q}{2\pi U \sigma_y \sigma_z} \right) \cdot F$$
$$F = \sum_{n=-k}^{+k} \left\{ \exp \left[-\frac{(2nh - H_e - Z)^2}{2\sigma_z^2} \right] + \exp \left[-\frac{(2nh + H_e - Z)^2}{2\sigma_z^2} \right] \right\}$$

预测源强: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序号	所在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g/s)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复合	VOCs	0.00138	50	50	1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气预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下风向)	最大占标率
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0.001572	53m	0.79%

预测结果: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在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的基础上再从安全、卫生角度考虑是否需要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预测采用的模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计算结果为：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测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距离 (m)	需设距离 (m)
复合	VOCs	0.0036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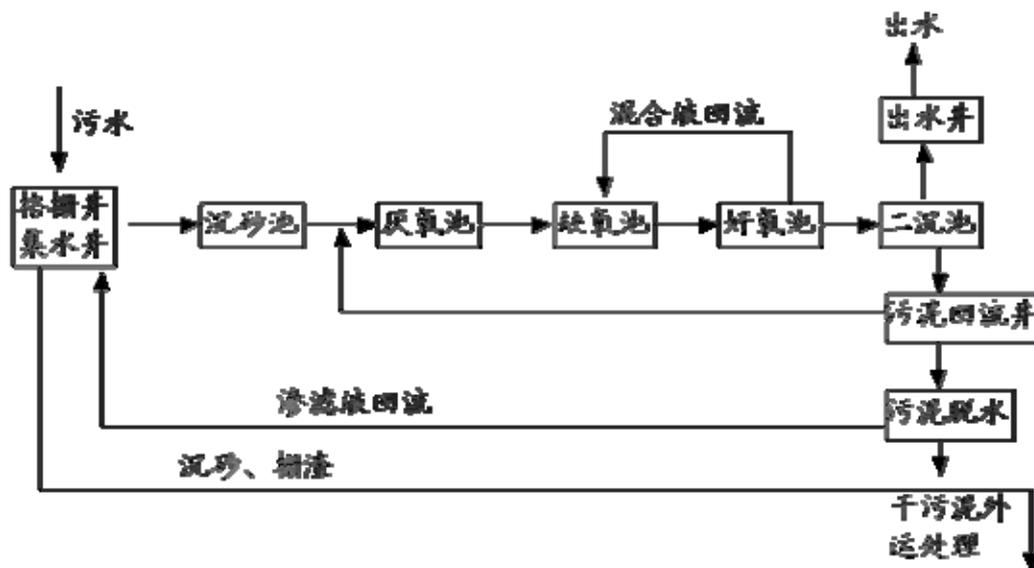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 VOCs，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应以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和经过对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的相关规划，本期项目车间周围最近居民点为 800m 处的古宫幼儿园，处于防护距离之外，同时要求在周围地块的未来建设当中，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新建敏感点保护目标。

综上，本期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后对大气环境的总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2、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和 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00mg/L，25mg/L 和 2mg/L，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达标尾水排入黄花泾。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占地 45 亩，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于 2004 年底正式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2006 年投入运行，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m³/d，远期 5 万 m³/d。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如下：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分析：目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量在 2 万 t/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1.2t/d，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占污水厂目前处理规模（2 万 t/d）0.006%，占污水厂剩余负荷量 0.013%（目前日处理量约 1.1 万 t，剩余 0.9 万 t/d），且污水厂远期扩建 5 万 m³/d，故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处理量上来看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接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有保障的。

水质分析：排放的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可直接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时间同步性等方面均是可行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后，汇入黄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绗缝机、缝纫机、裁剪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建设方拟采取的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2）合理布局车间，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3）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4）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周围噪声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拟建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复合	VOCs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 处理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电和射离电 辐磁射辐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 格品	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 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绗缝机、缝纫 机、裁剪机、 空压机等设 备	运转噪声	置于室内减震、隔声、 降噪、合理布局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限值
其他	---/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p> <p>生态保护措施：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绿地的建设有益于改善该厂区的空气质量。</p> <p>预期效果：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其防治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有效。</p>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苏州智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3D 透气垫产品、3D 凉席垫产品、3D 透气床罩、3D 透气枕头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租用苏州博之远实业有限公司车间 25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970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人数 15 人，工作班制实行一班制，8 小时工作制，预计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目前项目地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1、项目与国家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1771 床上用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所规定鼓励、淘汰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城区北桥街道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纳管处理，项目距离太湖约 11.2 公里，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995 号，距离阳澄西湖约 15.9km，属阳澄湖准保护区，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

3、区域环境现状

①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

监测结果。S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Ⅱ类断面的比例为22.0%，Ⅲ类为52.0%，Ⅳ类为24.0%，Ⅴ类为2.0%，无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

4、环境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河道影响微弱，不改变其水质类别。本项目复合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弱，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采取各项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总体分析，本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下降，不降低现有质量类别。

5、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进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6、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尽可能减少物料、资源和能源的用量，使用清洁能源，原材料无

毒害，对废料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有效减少工业固废产生，所选用的设备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议业主不断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符合本企业的清洁生产方案。

7、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因子：COD、SS、氨氮、T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办法”对COD、NH₃-N、SO₂、NO_x实施总量控制。其中COD、氨氮为总量控制因子，SS、TP为考核因子。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08	0	0.108	0.018
	SS	0.036	0	0.036	0.0036
	氨氮	0.009	0	0.009	0.0018
	TP	0.00072	0	0.00072	0.0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12	12	0	
	生活垃圾	4.5	4.5	0	

(3) 总量平衡途径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污染因子COD、SS、NH₃-N、TP排放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国家及地方控制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指标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8、结论：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

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表 9-2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苏州智助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3D 透气垫产品、3D 凉席垫产品、3D 透气床罩、 3D 透气枕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复合	VOCs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	
噪声	缝纫机、缝纫机、裁剪机、空压机	噪声	降噪、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相关要求	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依托原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范围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	
环保投资合计					15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月日

公章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围 300 米环境简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表（工业类）及审批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